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过文俊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湖北经济学院（原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副教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武汉中北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绿洲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光动力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浙江阳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武汉国富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传永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晓兰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审计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历任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泮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工商学院副教授；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科技局评审专家；2023年9月至今，任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况	
过文俊	7	7	0	0	否	5
肖晓兰	7	7	0	0	否	5
杨传永	7	7	0	0	否	5

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均按时出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所列议案进行充分审议与表决，严格杜绝缺席会议的情形，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	同意

		<p>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lt;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gt;的议案》</p> <p>《关于制定&lt;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六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更正&lt;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p>	

		<p>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gt;的议案》</p> <p>《更正&lt;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gt;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关于重新制定&lt;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lt;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gt;的议案》</p> <p>《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	《关于选举 LIM KHENG TE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次会议	<p>《关于聘任 LIM KHENG TEE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张云杰先生、陈小苗先生、林裕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徐新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徐新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开展现场检查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

2026年3月18日